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）的（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亿和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8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29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亿和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。